

山东科技大学-棱晶半导体（南京）有限公司

战略合作协议

二〇一九年 十一月

不得以对方名义开展相关活动，不得使用对方专利商标或相关名称开展设计、营销等活动。

(二)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，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友好协商解决。

(三)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保存二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山东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 (签字)：范迪



乙方：棱晶半导体(南京)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 (签字)：

刘恩波



2019.11.2